

辽宁省省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辽质奖评办〔2023〕2号

关于召开第十届辽宁省省长质量奖 标准宣贯会议的通知

各市、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有序推进第十届辽宁省省长质量奖评定工作，加深各类组织对辽宁省省长质量奖评价标准的理解，宣传贯彻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，促进各行业组织实施质量持续改进、提高质量管理水平，决定召开第十届辽宁省省长质量奖标准宣贯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3年4月24日上午9:00-11:30。

二、会议形式

采取现场集中讲解方式进行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辽宁省工会大厦（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0号，前台电

话: 024-31965555)。

乘车路线: 沈阳北站北广场乘坐 292 路, 沈阳北站南广场乘坐 325 路, 沈阳站乘坐 279、299、162、271、328、399 路到省教育厅站下车东走 50 米, 乘坐地铁 10 号线, 在陵东街地铁站 A 出口出站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有意参评第十届辽宁省省长质量奖的各类组织 1 名主管领导或申报团队负责人。

五、会议内容

1. 介绍我省质量强省总体情况和第十届省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安排。

2. 观看《第十届辽宁省省长质量奖申报工作辅导教程》视频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。

3. 围绕省长质量奖评价标准导入和编制申报材料开展培训。

4. 专家现场答疑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会议食宿自理, 无其他费用。

2. 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, 各市、沈抚新区市场监管局及时将会议通知传达到有关组织, 填写《辽宁省省长质量奖标准宣贯会参会人员回执》, 于 4 月 21 日 11:00 前集中报送我办。

3. 参会人员于 8:50 前签到入场。请各市局按照会议时间安排, 组织相关人员提前 15 分钟入场。

4. 参会人员要自觉维护会场秩序, 统一佩戴口罩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联系人: 向 彬 96315-1-2515

邮箱: lnis_zl@163.com 传真: 024-86244617

附件: 辽宁省省长质量奖标准宣贯会参会人员回执

辽宁省省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2日



附件

辽宁省省长质量奖标准宣贯会参会人员回执

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